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局文件

杨管财发〔2024〕212号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

杨陵区财政局：

根据《示范区农业局关于申请拨付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配套资金的函》（杨管农函〔2024〕19号），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工作。该项收入科目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性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3〕3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请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附件：2024年财政衔接资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4年6月3日

附件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杨凌示范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期限	2024 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
		其中:省级财政 政拨款	800	其中:省级财政 拨款	800
		市级财政拨款	100	市级财政拨 款	10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资金切块下达。 目标 2: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目标 1: 资金切块下达。 目标 2: 主要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切块下达到县资金规模	900 万元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达到 2024 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要求	
			时效指标	市级下拨资金时长	≤30 日
	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资金外力争达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完成不少于	1 项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明显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特色现代农业生产发展	明显壮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抄送：示范区农业局。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2024年6月3日印发
